

同意書(單次授權者使用)

本人_____同意由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地址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姓名。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配偶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同意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